

2020 年第八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

競賽規程 Notice of Race

1. 比賽規則

- 1.1 本賽事適用國際帆船競賽規則(RRS)。
- 1.2 世界帆船總會(World Sailing)離岸賽特別規則(OSR)。
- 1.3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(IRPCS)；適用於日落至日出時。
- 1.4 各國國內規則將不適用於本賽事。
- 1.5 IRC 規則第 A、B 及 C 章；修改 IRC 規則 8.5 不必「Endorsed」、修改 IRC 規則 22.4.2 不適用，將沒有限制人數及重量。
- 1.6 本賽事競賽通知及補充通知。
- 1.7 本賽事航行指示書及補充細則。
- 1.8 若是版本有衝突，將以中文版為主。
- 1.9 [DP] 指由仲裁委員會酌情處罰規則；
[SP] 指由競賽委員會無需審理的標準處罰或仲裁委員會的酌情處罰規則；
[NP] 指出該規則不得使用於由帆船提出的抗議理由，此修改 RRS 60.1(a)。

2. 廣告

- 2.1 賽事期間所有顯示在參賽船隻和／或選手服飾的廣告，必須完全符合世界帆船總會規則第 20 條規定-廣告標識。參賽船隻如在船體、帆和桅桿上作廣告需要在報名的同時提交本船廣告的照片。
- 2.2 參賽船隻應當展示組委會提供的大會贊助商廣告，並以組委會提供的廣告樣板粘貼和展示，且在比賽期間禁止擅自移除，違者組委會將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3. 參賽資格與報名

- 3.1 本地區和國際選手(船隊)代表其國家/城市/俱樂部或船東組隊均可報名申請參加。

- 3.2 參賽船隻需具備註冊國家或地區所發有效證件，船隻必須攜帶海事 VHF 無線電收發機、具備可儲存航跡之電子海圖的 GPS 二具，其顯示幕時間需至秒數、足額救生設備等。
 - 3.3 採線上報名，由大會審核資格。伊貝特報名網站 <http://bao-ming.com/>
 - 3.4 報名時限：船隻及人員報名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。
 - 3.5 組委會將在收齊所有報名資料後正式回覆是否接受報名，如若在規定日期內資料提交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，將視為無效報名沒有資格競賽，除非經由組委會認可。
 - 3.6 外籍船需具航行澎湖地區的特許函，並符合 CIQS 規定。
 - 3.7 需於上述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表（詳見附件 1）、報名費、船舶證照、船舶照片等文件以影本或電子掃描件遞交到主辦單位，組委會將根據報名資格予以確認。
 - 3.8 參賽船隻在本賽事，賽前集結、比賽時、停泊時須展示組委會統一提供的本賽事標誌旗幟，含組委會統一提供的船體識別編號，需貼在船艙的右舷及左舷明顯處。
 - 3.9 在完成報到時每位船員須簽署免責聲明書，每艘船隻其船東暨船長須簽切結書（詳見附件 2）。
 - 3.10 主辦單位保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數量審核權利。
4. 費用
 - 4.1 本系列賽報名費新臺幣\$5,000 元/艘，含競賽日午餐及服裝；競賽日依現場公告為主。
 - 4.2 報名費繳費截止日期與船隻報名截止日期相同。
 - 4.3 參賽者在比賽期間的交通、食宿及其他費用需自理。
5. 項目
 - 5.1 分組
 - 5.1.1 IRC 組：具有 IRC 有效證書的船隻或由組委會依據參賽船隻的數量或性能進行分組。
 - 5.1.2 競賽 A 組：符合世界帆聯離岸賽特別規則(OSR)內的場地賽(Inshore

Racing)規定內的船隻或由組委會審核分組的船隻。

5.1.3 競賽 B 組：符合世界帆聯離岸賽特別規則(OSR)內的場地賽(Inshore Racing)規定內的船隻或由組委會審核分組的船隻。

5.1.4 博納多 OC 38.1 組：符合單一級別的船隻。

5.1.5 多體船組：具備航行由本島至馬公的航行能力及證明，且具引擎動力能自行脫困；需最少三艘成賽。

5.2 無證書的船隻，競委會將給其數值，數值可能在每航次調整，其數值之計算及調整不能做為補償或抗議之理由。

5.3 組委會依報名情形及船隻性能，有權力審核及調整各組別或級別或再設分組等。

6. 日程安排

日期	時間	活動	地點
7月13日(一)	10:00~	報到	澎湖馬公亞果遊艇碼頭
7月14日(二)	~16:00 17:00	報到 船長會議	澎湖馬公亞果遊艇碼頭
7月15日(三)	10:00 17:00	虎井嶼繞島賽或 澎湖灣繞標賽 開幕茶會	澎湖海域 澎湖馬公亞果遊艇碼頭
7月16日(四)	10:00	花火節/休息日	澎湖海域
7月17日(五)	10:00 17:00	繞標賽或繞島賽 頒獎暨閉幕茶會	澎湖海域 澎湖馬公亞果遊艇碼頭
7月18日(六)	10:00	預備日	
7月19日(日)	10:00	澎湖離會日	依各船計畫返航

7. 檢丈

7.1 各組別的船隻需持有有效的 IRC 證書或申請公開組別數值；報到時再進行丈量複檢。

7.2 安全檢查：需符合世界帆聯離岸賽特別規則(OSR)內的場地賽(Inshore

Racing)安全規定。

8. 航行指示書

航行指示書將於賽前會議時公布。

9. 比賽賽段

虎井嶼繞島賽或澎湖灣繞標賽，將於比賽當日公布。

10. 處罰

10.1 修改規則 44.1，違反第二章規則的船隻執行一圈自罰（違背第二章的帆船只須自罰做同一方向的一個迎風轉向和順風轉向）。

10.2 組委會將委任仲裁委員會，該仲裁委員會所做的裁決為最終裁決。

11. 計分

11.1 以差別計分制(Handicap System)計分，各組別分別以同公式計算。

11.2 計分體系將採用國際帆船競賽規則(RRS)附錄 A4 低分計分。

11.3 各賽段/航次分別計算成績，各賽段/航次成績的累加為該船本次系列賽總成績。

11.4 系列賽總成績如果平分時，以航程較長距離賽段/航次優勝者為勝；如仍平分再以規則附錄 A8 打破並列。此處修改 RRS A8。

12. 獎勵辦法

12.1 繞島賽及繞標賽各組別頒發前三名獎盃乙座。

12.2 系列賽各組別總成績第一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
12.3 如各組別只有 3 艘時，取 1 名給獎；4 艘時，取 2 名給獎。

13. 免責聲明

所有本賽事參賽船員必須對自身和其使用的船隻器材等安全負責（參見國際帆船競賽規則 4）。對於比賽之前、期間和之後任何的器材損失或人身傷害或死亡等，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、贊助商、組委會、官員和工作人員將不負任何責任。

14. 保險

14.1 每艘參賽船隻須購買第三人責任險，如無保險者需簽切結書。

14.2 參賽選手須購買不低於 300 萬新臺幣的個人意外傷害險。

15. 其他資訊

15.1 所有船隻須備有適當的錨具及錨鏈索，以備下錨。

15.2 備有海事 VHF 無線電收發機。

15.3 自備智慧型手機，具有 LINE app 的應用程式傳送。

15.4 電子海圖 GPS 需設定在：WGS 84 座標系統、台灣時間、度°及分'（如 N23°06.999'、E119°58.888'）。

15.5 有關 Soto 27 級別安全規定，詳詢大會。

16. 聯絡資訊

澎湖帆船協會

臺灣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100 號

陳重穎 (m0925p@gmail.com)

手機：+886-919-794-490 傳真：+886-6-926-7416